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竇宏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中華商銀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

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計　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
合　　計	1,33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